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知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是公司副董事长郭洪斌；董事、副总经理林岩；董事、财务总监贺武；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锋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、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增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洪斌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林岩、董事、财务总监贺武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锋于近期成立“兴全睿众-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”，合计认缴人民币 5,000 万元资管计划份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资管计划已经完成股份增持，合计购买公司股份 3,115,141 股。由此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告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由公司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管计划增持方式履行完毕。

四、股份锁定承诺

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：在参与人个人增持期间及其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（即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）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56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，督促增持人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5日